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有未表同意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